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下午 2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7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 T1-32 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 869 人，代表股份 286,079,3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17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9,123,8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68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4 人，代表股份 46,955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97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8 人，代表股份 47,481,97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26,48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4 人，代表股份 46,955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97%。

5、公司股东及代理人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82,74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53%；反对 2,622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67%；弃权 70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4,149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25%；反对 2,622,5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232%；弃权 70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结论如下:

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中伦(成都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7 日